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19〕72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学督导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河南工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24日

河南工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督导工作，强化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水平、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各二级学院成立院（部）教学督导组。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宗旨是“以督促导、以导带督、督导结合，重在指导”，贯彻“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督导委员会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学保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价，并为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决策系统提供支持。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30-40名。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学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专兼职教学督导员组成。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设主任1名，主要负责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开展。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其中专兼职教学督导

员实行聘任制度。教学督导员在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院（部）推荐，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遴选、提名，校长批准，学校颁发聘书。教学督导员可连聘连任。在聘期内，因身体原因或其它因素不能履行督导职责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可终止聘任；对不能履行督导工作职责或未通过年度督导工作考核的，学校有权解聘。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应具备以下聘任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具有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督导员工作的在职或离退休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

特别优秀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聘任条件。

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职责：

（一）依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文件要求，结合河南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建立并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根据学校每年教学工作总体安排制定督导工作计划，确定督导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全校的教学督导工作；期末撰写学期督导工作总结，为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建议和决策咨询；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收集、分析、评价督导工作信息，及时反馈给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教学院（部）、教师及学生，并

跟踪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教师教学质量提高的跟踪反馈机制,促进教师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三)围绕学校教学工作中心任务和教学改革发展目标,建立各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考核考试、毕业设计等)的质量监控机制,开展常规教学检查和专项检查,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与反馈。

(四)参与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指导与评审工作。

(五)定期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员工作培训,学习高等教育方针政策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掌握督导工作方式方法。

(六)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将监控的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及时反馈至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并督促各教学执行单位和个人进行改进,形成一个全方位、全过程保证、循环闭合、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七)对院(部)教学督导组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听课评课。有针对性地开展听课评课活动,了解教师教学实施情况,客观评价教师教学水平、课堂教学质量与效果。听课应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及时将听课意见反馈至教师本人。

(二)教学检查。参加学校常规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活动,定期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创新课程、实习实训、试卷相关资料、考

试秩序、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档案等专项检查工作。

（三）**督教督学督管**。通过深入班级、个别访谈、师生座谈、学生信息员反馈、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学生学习动态，多渠道听取并收集师生员工对学风建设、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教学院（部）、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师，督促整改落实，实现督教、督学、督管。

（四）**青年教师指导**。监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落实情况，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和研究，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教学工作，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

（五）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三章 院（部）教学督导组

第十条 各院（部）成立教学督导组，针对本部门实际教学情况明确督导职责，开展督导工作，协助院（部）领导把好本部门教学质量关，发挥院（部）督导的中坚作用，完善校院（部）两级督导体系。

第十一条 院（部）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教学督导组组长一般由本院（部）中层干部担任，督导组成员7-9名（教师人数在50人以上的院部，督导组成员9-11名）。督导组人选由各院（部）院长（主任）聘任，每届任期两年，督导组成员名单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院（部）教学督导组成员原则上应是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业务，有一定教学管理经验，教学效果优秀，治学严谨、坚持原则、办事公道、能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在本部门教职员中享有较高威信，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学骨干教师。

第十三条 院（部）教学督导组职责：

（一）在院（部）教学督导组组长的领导下，对本部门的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督导工作实施方案。

（二）期初制定院（部）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期中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给予指导和评价，重点是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期末撰写学期督导工作总结，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采用听课评课、参与集体备课和教研室活动、参与（院）部教学检查等形式，对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督导，对教学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院（部）反馈，并定期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促整改落实。

（四）参与本院（部）的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教学改革等工作。

（五）重视青年教师培养，监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落实情况，指导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六）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检查。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权限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员的权限：

（一）监督检查权。教学督导员有权随堂听课、检查各实践教学环节、列席有关教学工作会议，了解、察看督导对象或教学活动相关的资料。

（二）评价权。教学督导员有权在对其所督导对象教学及教学管理活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做出客观公正评价。

（三）报告建议权。教学督导员可随时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院（部）领导报告工作情况，有权向督导对象单位负责人反映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的考核、待遇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员应不断加强学习，及时了解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研究，认真总结督导工作经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员的年度工作考核由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从实际完成督导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两方面进行，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类，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保障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员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报酬，并根据学校发展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评选出若干优秀教学督导员和教学督导组，并给予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员凭“教学督导员证”进入教学场所履行职责。全体师生要主动接受教学督导员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不得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学校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员做好各项督导工作。

第二十条 被督导单位和教师对督导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反映、申诉。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